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參、業務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有關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別教育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修正案，請審議。..... 15
- 提案二： 本校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請討論。..... 15
- 提案三： 擬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5
-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16
- 提案五： 擬新訂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17
- 提案六： 擬新訂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17
- 提案七： 擬新訂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及「總整課程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18
- 提案八： 有關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案，提請審議。..... 18
- 提案九： 擬廢止本校「教學助理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案，提請審議。..... 20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陸、附件：

- 附件一： ..... 21
- 附件二： ..... 31
- 附件三： ..... 32
- 附件四： ..... 56
- 附件五： ..... 58
- 附件六： ..... 60
- 附件七： ..... 68
- 附件八： ..... 86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修正各班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2期末教務會議)	遵示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106學年度各學制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除大學部校級門檻第3點「中文檢定基礎級」修正為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外，餘照案通過。  (105-2期末教務會議)	依據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訂定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與「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範圍與內容均不相同，案內資工系國文基本能力門檻通過標準，建請刪除【達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含)以上。】規定。  (105-2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2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2期末教務會議)	業奉教育部106年7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5165號函核定，並公告於師培就輔處網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6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2期末教務會議)	業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1207 號函核定，並公告於師培就輔處網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原法規名稱為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2期末教務會議討論後，復依教育部意見，於105-2臨時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58 號回函同意辦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自106年8月1日廢止。  (105-2臨時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60460128 號公告。	教務處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2臨時教務會議)	本案經教育部以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覆本校部分條文尚須修正，業提案於本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繼續列管
10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2臨時教務會議)	本案業提本校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續辦公告實施及報部備查之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11	案由：為擬訂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2 臨時教務會議)	本作業規定業已函送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申請「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20 萬元，預定執行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計畫將以推動總整課程、模組課程、跨領域教學社群、發展跨領域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建置教學品保系統平台等方案為重點，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支持。
- 二、本校申請「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將依計畫書規劃內容持續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措施，本計畫期程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配合教育部自 107 年度將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取代原有頂大、教卓及教學增能計畫補助，本處於暑假期間陸續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彙整各學院及行政單位依「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及「發展學校特色」四面向研提之構想方案，本校規劃構想書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報部作業，預定 106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報完整計畫書。
- 四、10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簡報會議，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於逢甲大學召開，就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及「創新教學試辦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簡報；援例本處將先行辦理校內管考會議，感謝各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 ◎註冊組

#### 一、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大學部招生考試：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8 日（二）公告 106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分發結果，本校應分發名額 3771 名，實際分發 377 名，另外加名額 7 名。本處於當日下載本校 106 學年指定考試分發錄取名單，並於 8 月 8 日（二）寄發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通知。
- （2）另大一新生網路報到日期自 8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止。
- （3）106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之「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

##### 2. 四技二專甄試：

- （1）106 年 6 月 2 日（五）美術學系辦理「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

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作業。

- (2) 106 年 6 月 12 日寄發「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考生成績單，考生應於 106 年 6 月 14 日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106 年 6 月 19 日 10 時以後辦理放榜公告作業，本校共計分發錄取 2 名(美術系，外加名額)，並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五)完成正取生現場報到作業。
- (3)「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暨寄送書審資料日期為 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止，本校招生學系(文創系、幼教系、國企系)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甄試通知予考生，本校各招生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 (4) 106 年 6 月 30 日寄發本校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考生成績單，考生成績複查至 106 年 7 月 3 日 12 時止；106 年 7 月 4 日辦理放榜公告作業，本校共計分發錄取 17 名(國企系名、文創系名、幼教系名)，並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完成錄取生通訊報到作業(郵戳為憑)，其中國企系一名考生放棄，缺額留用大學指考分發。
- (5) 106 年 8 月 16 日(三)參加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3.106 年 9 月 13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作業，教育部核定名額 766 名，報到 745 名，報到率 97.26%；本國生外加名額分發 37 名，報到 32 名。

#### 4.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 106 學年大學部轉學考網路報名日期自 10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31 日 24 時止。
- (2) 106 年 6 月 6 日(二)召開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預算及考生報考資格確認事宜。
- (3) 106 年 6 月 30 日(五)辦理筆試作業。
- (4) 106 年 7 月 18 日(三)召開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處理及放榜事宜。
- (5) 106 年 7 月 25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放榜作業及寄發成績單，並自 7 月 25 日起至 7 月 31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 (6) 106 年 8 月 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新生報到作業。
- (7) 106 年 8 月 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新生報到作業。

(二)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廣續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備取遞補期限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6 年 5 月 25 日寄發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單，並自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考生初試成績複查作業。
- (2) 106 年 5 月 31 日（三）召開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成績更正及放榜相關事宜。
- (3) 106 年 6 月 20 日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4) 106 年 8 月 1 日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招生名額 48 名，正取生錄取 43 名，經正取生報到作業，共計報到 20 名，缺額 23 名於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5)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6 年 9 月 8 日止。

二、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學系設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上網登錄作業，經調查本校英語學系(英語檢定標準 A 級)設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本處依限完成網路系統登錄，並依該會 106 年 8 月 18 日公函依各學系調查回覆結果進行核校，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將核對結果回覆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2)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另參加之學系登錄作業，已由本處於 106 年 9 月 6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20 日止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並已辦理完成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5)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6 年 9 月 26 前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第一次校對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辦理完成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6)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各校於 106 年 9 月 28 前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一次校對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辦理完成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7)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教育部核定英語學系外加公費生名額 1 名(雲林縣)。
- (8) 106 年 10 月 11 日參加大學招生聯合會辦理之「大學招生數據與考招制度說明會」。
- (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二次核校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辦理完成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1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最後校對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辦理完成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第一階段招生名額及簡章校系分則，經調查共計有教育系(1 名)、美術系(1 名)、特教系(3 名)、諮心系(1 名)、科教系(1 名)、音樂系(1 名)，共 6 學系 8 個招生名額，經請各相關招生學系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後紙本送本處檢核彙整後，已辦理完成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本校招生簡章第一次核校作業，本處通知招生學系於期限內完成學系簡章校對作業，並已完成回報作業。

##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



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1 名，分別為音樂學系 2 名、教育系 1 名、英語系 3 名、資工系 1 名、數教系 1 名、體育系 1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 名、美術系 1 名。
- (2)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本校招生名額為 8 學系招生名額 11 名（外加名額），本處業請相關招生學系依限完成系簡章內容後送本處彙整辦理。

(二)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 (1) 為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制定事宜，本處業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通知各相關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定招生簡章後，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前送本處彙整。
- (2)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 (3)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並自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23 日受理網路報名。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為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簡章制定事宜，本處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通知各相關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定招生簡章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送本處彙整。
- (2)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3. 博士班：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三、106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參加教育部 10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四、學雜費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繳費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新生學雜費繳費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起。
- (二) 配合大學部新生報到作業時程，辦理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審核作業。

五、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6 年 7 月 3 日 (一) 辦理 106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註冊作業。
- (二) 106 年 9 月 18 日 (一)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 (三) 106 年 9 月 18 日 (一) 辦理境外交換生報到作業。

六、成績管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 及 105 學年度第 4 學期 (暑期班獨立研究) 學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為 106 年 6 月 12 日 8 時至 106 年 6 月 25 日 24 時，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7 月中旬寄發學期成績單。7 月 31 日前完成學生成績補登或更正作業。

- 七、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6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 八、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6 年 7 月 27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已於 106 年 9 月 24 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 50 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 10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7 時 30 分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 9 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 (一) 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 2 人。
  - (二) 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 1 人。
  - (三) 以導師時數抵計者 4 人
  - (四) 以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時數抵計者 1 人
  - (五) 次學期補回者 3 人。
- 三、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13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國企系	IMBA - A	企業研究方法	賴志松	
2	國企系	IMBA -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許可達 郭致遠	
3	國企系	IMBA -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李俊昇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4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5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龔昶元 李泊諺	
6	國企系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龔昶元	
7	國企系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謝銘元	
8	國企系	IMBA 二 A	全球供應鏈管理	朱海成	
9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張林煌	
10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科學傳播研究	李松濤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研究設計深論	楊志堅	
12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王脩斐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五、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29門，其授課時數以1.5倍或2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1	文創三甲 文創四甲	010060	文化創意產業分析與診斷	拾己震 魏彰志 羅正偉	86
2	大二教育學群二	010169	教育心理學	子欣	80
3	大四教育學群一 大四教育學群二	010207	教育哲學	李彥儀	88
4	大四教育學群二	010218	寫作教學	楊裕賢	78
5	教三甲 教四甲	010243	兒童文學教學	陳靜婷	87
6	英語二甲	010269	初階日文(一)	村上薰	83
7	國企二甲	010286	管理資訊系統	朱海成	78
8	教育學院	990101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謝明昆 陳信亨	106
9	教育學院	990104	教育議題專題	王金國	79
10	管理學院	990105	遊戲理論與管理	黃位政 劉子銘	144
11	大一通識	990110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7
12	大一通識	990113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6
13	大一通識	990116	認識臺灣	何信翰 白紀齡 林致妘	118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林月里 葉憲峻	
14	大一通識	990117	認識臺灣	何信翰 白紀齡 林致妘 林月里 葉憲峻	118
15	大一通識	990118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26
16	大二通識	990136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115
17	大二通識	990137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6
18	大二通識	990138	奈米科學概論	陳麗文	90
19	大二通識	990140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5
20	大二通識	990142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62
21	大二通識	990143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50
22	大二通識	990144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97
23	大二通識	990145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02
24	大二通識	99015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139
25	大三通識	990161	邏輯思考與應用	陳彥廷	79
26	大三通識	990165	安全與衛生	陳麗文 鍾國棟	84
27	大三通識	990167	認識臺灣	葉憲峻 黃森泉	87
28	大三通識	990168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99
29	大三通識	990169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白紀齡	102

六、辦理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七、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 (一) 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五)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六)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

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七) 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規定需將教學大綱填寫內容以文字型式上傳至大  
學校院課程資源網。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請教師建  
立教學大綱以文字型式上傳，以利能順利將本校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  
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

八、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一)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二)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三)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九、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十、彙整各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十一、辦理求真樓六樓普通教室、教育樓地下一樓教學設備及軟體更新與檢測。

十二、新生選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完畢，並於同年 9 月 18 日晚上 6 時 30 分開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課作業。

十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工加退選期間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中停修申請期間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止。

十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意見及回饋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開放學生上網填寫，老師可上網查詢結果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十五、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訂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台南市長榮大學辦理，本校語文教育學系等學生將前往參加國語朗讀等 11 類競賽項目。

十六、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已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組已在開學前發送期初預警名單(前一學習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於本學期第 3 週前將訪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課務組；下列為本學期各類課業輔導申請截止日期：

(一) 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9 月 30 日。

(二) 團體輔導工作坊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團體輔導工作坊需 5

人以上，請各學系附上輔導課程參與同學名單。

(三) 同儕課業輔導小組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

十七、通知各系所檢視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十八、辦理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及「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十九、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106 年 11 月初前將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07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翻轉教室的教育目標、實施策略與課程經營模式」講座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三)下午 13:30-16:00 假本校美術樓 H403 演講廳辦理完竣，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黃國禎教授講座教授主講，提升教師數位課程經營之相關知能，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06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業於 106 年 9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二) 106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四)假本校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辦理完竣，感謝師長、同仁共同協助與參與。會中頒發 105 學年度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8 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辦理完竣，共補助 28 門課程聘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二) 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成，並於 9 月 20 日完成教

學助理期初培訓研習。

(三) 106 年 10 月 3 日(二)下午 13:30-16:30 辦理「數位攝影導播系統培訓」，邀請泰程科技有限公司李季勳副理主講，帶領數位教學助理實際操作導播系統，並模擬拍攝現場，提升數位 TA 協助數位教材單元拍攝之技能。

(四) 106 年 10 月 5 日(四)下午 14:00-16:00 辦理「Google Classroom 實作工作坊」，邀請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教授主講，以實作方式帶領 TA 了解 Google Classroom 功能，提升 TA 協助課程管理之應用知能。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業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發函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06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相關作業流程及表單業已公告，敬請各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送達教學發展中心，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

五、執行「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一) 執行跨域教學創新補助計畫：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透過工作坊、協同授課及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跨領域對話，並結合資通訊科技及業界教師專才，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軸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二) 本次計畫共補助 14 組跨域教學社群，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三) 106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 A204 辦理跨域教學社群助理工作說明會，以利協助教師社群活動。

六、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弱勢學生教學助理制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 8 門課程補助教學助理，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截止申請，補助期間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七、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 (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別教育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別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修正草案及關聯表（如附件一之 1、附件一之 2），並回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106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准臺灣語文學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碩士班，有關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門檻，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
- 二、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除依規定修習課程外，尚需符合下列門檻：
  - （一）臺語：應通過教育部或臺灣語文學系認可之臺語中高級考試。
  - （二）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 （三）畢業論文須以臺灣本土語言書寫。
  - （四）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決議：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門檻第四點修正為「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臺灣語文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前經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等 9 條條文，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以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附件三之 1）函請本校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



二、依教育部來文之說明事項，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說明一：「...另貴校未設有學位學程，涉學位學程之相關條文，亦請刪除。」乙節，查本校碩士班設有學位學程，業與教育部承辦人電話聯繫說明。
- (二) 說明三有關教育部建議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另訂單獨辦法為宜乙節，亦併同於電話聯繫說明本校係將各項招生考試規定整合於單一招生規定內，以避免單項法規過多而衍生使用不便或法規維護之疏漏。
- (三) 說明十一有關「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之規範，因涉及註冊及入學學籍等事宜，請納入貴校學則統一規範」乙節，本處業將之學則修正提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教育部來文說明之其他各項修正意見，業已配合修正。

三、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格是否仍維持「在職人士」之規定乙節，提請討論：

- (一) 查本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碩士在職專考報考資格之一為「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人士」。
- (二) 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7日至8日召開之「106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教育部業務報告」主題三：有關簡章明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說明」(二)有關在職專班應具工作經驗一節，與報考者是否須為在職人士得分開認定，故報考者如具有簡章所定之相當工作經驗，且年資符合報考規定，其報考時是否在職，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並明定於簡章(附件三之2)。
- (三) 若經決議取消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應為「在職人士」之規定，將據以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附件三之3)。

五、本案業經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取消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應為「在職人士」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06年5月18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略以：「(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二、查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之規定，課程委員會委員總數為56人，其中學生代表為4人，尚不符上開規定。為保障學生權益並符合

規範，擬修訂第四條規定增列學生代表人數。

三、檢附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決議：考量學生人數比例，本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組成方式修正為：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 3 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 2 人。本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由 4 名增加至 9 名。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訂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試辦計畫」試辦兩年至 105 學年度止，試辦期間符合進步獎資格同學逐年提高，成效良好。

二、為建立長期且穩定的經濟支持機制，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擬訂定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決議：

一、為提供弱勢學生所需要之經濟扶助，刪除第二點（三）「一年級生、申請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學期有受到申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之規定；另第三點獎勵金額修正為「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百元為原則」，以利未來預算寬裕時執行彈性。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規劃提案，激發其學習意願，強化專業學科、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分析能力。

二、檢附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草案（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決議：本試辦計畫研究生亦可提出申請，相關表單請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及「總整課程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發展實務導向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學系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強化學生學成後的就業表現，依據本校「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新訂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及「總整課程補助計畫」。
  - 二、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期程及經費，「總整課程補助計畫」擬以 4 年為期規劃辦理，協助各學系系統化模組課程並完備評量方式。
  - 三、檢附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及「總整課程補助計畫」草案如附件七。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另行召開說明會協助學系申請及執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二、另依學則第 24 條規定：「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 三、為簡化各學系提案作業，經調查後彙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審核通過後，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並請通識教育中心予以公告。

決議：同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為利文字敘寫一致及完整，修正彙整表格如下：

學系	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補救措施	討論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	教育學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6.6） 特殊教育學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9.19） 幼兒教育學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6.14） 體育學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系	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補救措施	討論通過會議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8.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8.2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美術學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9.5) 音樂學系：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9.19) 臺灣語文學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6.13) 英語學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6.1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6.8) 資訊工程學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5.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5.1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創事經系所事務會議通過(106.6.10) 教務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106.10.17)
語文教育學系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如下： 1. 本國生：國文能力畢業門檻為「精熟級」 2. 僑外生：國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 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語文教育學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9.19)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學助理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點第二項(三)教學獎助生之認定應符合：「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規定；原本校「教學助理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定義之「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已不適用，擬予廢止。
- 二、前項有關教學獎助生應有正式學分課程之相關規定，業於 106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納入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草案

班別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大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操作的能力。</li> <li>2.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li> <li>3.具備科學應用與教育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li> <li>4.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li> <li>5.具備優良品格，能終身學習與服務人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基礎科學各領域的基本理論與實驗方法，具有紮實的知識與技能。</li> <li>2.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的能力。</li> <li>3.具備將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的能力。</li> <li>4.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的知識與技能。</li> <li>5.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li> </ol>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li> <li>2.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li> <li>3.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li> <li>4.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身學習與服務人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並具備執行其研究的知識與技能。</li> <li>2.對科學或科學教育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li> <li>3.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li> <li>4.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及報告的能力。</li> <li>5.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的能力。</li> <li>6.具備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的能力。</li> </ol>
環碩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li> <li>2.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li> <li>3.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li> <li>4.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li> <li>2.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li> <li>3.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li> <li>4.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li> <li>5.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li> </ol>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li> <li>2.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li> <li>3.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li> <li>4.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身學習與服務人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並具備執行其研究的知識與技能。</li> <li>2.對科學或科學教育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li> <li>3.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li> <li>4.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及報告的能力。</li> </ol>

班別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5.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的能力。 6.具備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的能力。
環碩在職專班	1.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及管理之專業人才。 2.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及管理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3.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4.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1.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2.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3.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4.能夠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5.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	養成紮實 基礎科學 知識與實 驗 <b>操作</b> 的 能力	具備連結自然 科技與人文社 會 <b>關連</b> 之基礎 知識能力	具備科學 應用與教 育推廣所 需之基本 能力	具備團隊合 作、創新思 考與解決問 題之能力	具備優良 品格，能持 續學習與 服務人群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的 <b>基本理論 與實驗方法</b> ，具有紮實的知識 與技能。	●		●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 問題與 <b>做決策</b> 的能力。	●			●	
具備能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 活、研究與創新活動的 <b>能力</b> 。	●	●	●		●
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 用，具有紮實基礎的 <b>知識與技 能</b> 。		●	●		●
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 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			●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碩士班 教育目標 碩士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認識科學 教育主要 理論與發 展趨勢	結合科學 教育與應 用之理論 與實務， 提升專業 表現	熟悉科學 教育或科 學應用之 研究方 法，並具 備獨立研 究能力	具備批判 思考習 慣，能終 身學習與 服務人 <b>群</b>
<b>熟悉</b> 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 <b>並 具備執行其研究的知識與技能</b> 。	●	●		
對 <b>科學或科學教育</b> 學術文獻，具備閱讀 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 <b>及報告</b> 的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 <b>具備</b> 團隊合作學 習、研究與行動的 <b>能力</b> 。			●	●
<b>具備</b> 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 與推廣的 <b>能力</b> 。	●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教育目標	培養研究生 能從事學校、社會、 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 的工作能力。	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 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 能力。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 能力	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 國際視野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 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 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 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	●	●
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 活動之能力。	●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認識科學 教育主要 理論與發 展趨勢	結合科學 教育與應 用之理論 與實務， 提升專業 表現	熟悉科學 教育或科 學應用之 研究方 法，並具 備獨立研 究能力	具備批判 思考習 慣，能終 身學習與 服務人 群
碩士在職專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並具 備執行其研究的知識與技能。	●	●		
對科學或科學教育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 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及 報告的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團隊合作學習、 研究與行動的能力。			●	●
具備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 推廣的能力。	●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教育目標  環境教育及管理 暑期碩士在職專 班基本素養與核 心能力	提供在職管 進修的管 道，以培 育環境教 育及管理 之專業人 才	透過課程學 習與研究參 與，以促使 研究生能將 環境教育及 管理之理論 與實務應用 相互結合	培養研 究生具 有環境 問題的 解決能 力	培養研 究生團 隊合 作能力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		●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	●	
具備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育目標」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科教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操作的能力。	●			●
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	●		●	
具備科學應用與教育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	●		●	●
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
具備優良品格，能終身學習與服務人群。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的基本理論與實驗方法，具有紮實的知識與技能。	●	●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的能力。			●	●			
具備能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的能力。		●			●		
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的知識與技能。	●		●				
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碩士班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 理論基礎與卓 越實務能力之 數理及資訊人 才。	培育具備認真 負責、團隊合作 態度之專業之 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 域整合及寬闊 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 創新、解決問題 能力之人才。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		●	
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	●		●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			●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身學習與服務人群。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 核心能力 碩士班 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 域基本科學 與數學 知識	具備科學 應用與資訊 科技表現 能力	具有團 隊合 作、溝 通 協調之 技巧	瞭解科學和數 位資訊發展趨 勢及與社會互 動之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 科學與人 文關懷素 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 規劃與製 作之執行 力	具有系統 化、創意 性之問題 解決能力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並具備執行其研究的知識與技能。	●			●	●		
對科學或科學教育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及報告的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的能力。			●		●		
具備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的能力。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關聯表

理學院 教育目標 環境教育及管理 碩士班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 理論基礎與卓 越實務能力之 數理及資訊人 才。	培育具備認真 負責、團隊合 作態度之專業 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 域整合及寬闊 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 創新、解決 問題能力之 人才。
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	●		●	●
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		●	●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	●	●
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	●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核心能力 環境教育及 管理碩士班 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 域基本科 學與數學 知識	具備科學 應用與資 訊科技表 現能力	具有團隊 合作、溝 通協調之 技巧	瞭解科學 和數位資 訊發展趨 勢及與社 會互動之 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 科學與人 文關懷素 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 規劃與製 作之執行 力	具有系統 化、創意 性之問題 解決能力
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		●	●
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	●	●	●		●	●
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班「教育目標」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碩士在職 專班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		●	
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	●		●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			●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身學習與服務人群。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核心能力 系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並具備執行其研究的知識與技能。	●			●	●		
對科學或科學教育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及報告的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的能力。			●		●		
具備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的能力。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及管理之專業人才	●		●	●
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及管理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	●	●	
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	●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	●	●	●

理學院與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	●	●		●	●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	●	●		●	●
具備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台語系 1 樓參考室

參、主席：方主任耀乾

記錄：鄭素芬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畢業條件如下：

(一) 本土語言檢定，通過下列語言檢定其中之一：

1. 教育部舉辦之台灣閩南語能力檢定認證之高級考試。
2.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之高級考試。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高級考試。

(二) 英語檢定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檢定。

二、茲以前開畢業條件似乎條件過高，恐影響招生，爰擬再作修正，畢業門檻臚列如下：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 (三) 畢業論文須以台灣本土語言書寫。
- (四) 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五場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決議：本系研究所學生畢業門檻修正如下：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認可之台語中高級考試。
- (二) 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 (三) 畢業論文須以台灣本土語言書寫。
- (四) 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3 時 5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佳蓁

電 話：(02)7736-589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91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關於貴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第1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於文到2周內再行報部，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校106年6月26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60460124號函。
- 二、查貴校未設有境外專班、學士後學士班等，請俟貴校設立後始增訂各該條文，爰旨揭規定涉境外專班、學士後學士班規定均請刪除。另貴校未設有學位學程，涉學位學程之相關條文，亦請刪除。
- 三、關於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請依前開規定另訂其單獨招生規定為宜。
- 四、第1條修正意見如下：請修正為「...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請檢視旨揭規定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如第4、7、9條等)。
- 五、第4條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1項第3款：「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非考試報考資格之規範，請移列至第6條第2項，其餘項次遞增。
  - (二)第1項第6款第1目：「...。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

線



所者，不得報考」。

(三)第1項第6款第2目：「…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六、第5條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2項第4款：查貴校未有核定之專案計畫，爰文字請刪除。

(二)第8項第1款：「…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修正為「…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

七、第8條第8款第2目：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已明定學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應將不得招收僑生、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爰「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一節，應依各該規定辦理。」請刪除。

八、第8條第8款第3目：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2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已規範僑生、港澳學生已於大學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本項條文規範僑生須持身分證明文件始得以僑生身份報考學士班轉學考，然又不提供轉學考試優待，請衡酌是否有請考生報考時提供僑生身分之需求，另如屬入學後身份認定請納入學則中規範為宜。

九、第9條：

(一)第5款：請合併第6款後，並分目規範。

(二)第7款：本款條次調整為第6款，本款次「致須增額錄取者」請均修正為「致增額錄取者」，第1目後段文字「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及第2目後段文字「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均請刪除。

十、第13條：

(一)第2項：「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刪除。

裝

訂

線



(二)第3項：屬申請校外上課之規定，貴校得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即可，本項文字請刪除。

十一、案內第8條第1項第5款有關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之規範，因涉及註冊及入學學籍等事宜，請納入貴校學則統一規範；前該規定必要時請於招生簡章中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爭議。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6/08/  
電子10換章



來文

訂

線

106 學年度  
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捌、教育部業務報告

	招生名額總量之參據。請各校於辦理招生作業時，務必恪守各項招生相關法令規定。
主題三	有關簡章明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說明。
說明	<p>(一)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簡章應明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計算」。</p> <p>(二) 有關在職專班應具工作經驗一節，與報考者是否須為在職人士得分開認定，換言之，報考者如具有簡章所定之相當工作經驗，且年資符合報考規定，其報考時是否在職，得由學校自行認定或與前開規定，併同明定於簡章。</p>
主題四	學校處理考生報到程序，應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簡章規定辦理。
說明	<p>(一) T 校因某正取生未依簡章報到，而取消錄取資格；惟考生於簡章規定報到期程後，又致電學校提出有關報到程序之爭議，學校雖主張報到程序已明確規範於簡章，且學校並無過失，卻又讓學生填寫就讀意願書後，並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該正取生改列最後一位備取生。</p> <p>(二) 學校此舉已明確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有關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請學校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主題五	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說明	<p>(一) Y 校某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已於招生規定訂定於第 1 學期辦理招生，因故產生不足額錄取，學校遂將缺額於第 2 學期再行辦理一次招生。</p> <p>(二)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請學校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b>境外專班</b>、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b>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b>、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二,境外專班、學士後學士班需俟本校設立後始得增訂各該條文,本校因尚未設有該等班別,教育部函請本校刪除涉境外專班、學士後學士班之各條文規定。</p> <p>二、另依教育部同文說明四修正意見,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b>學制班別</b>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p>
<p>第四條 各項<b>招生</b>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p>	<p>第四條 各項<b>考試</b>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p>	<p>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學士班轉學考報考資格,教育部業已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人士。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p> <p>(一) 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且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li> <li>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li> <li>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li> <li>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li> <li>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li> </ol>	<p>專班、產業碩士專班、<u>境外專班</u>、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人士。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p> <p>三、<u>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u>。另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p> <p>(一) 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li> <li>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li> <li>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li> <li>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li> <li>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li> </ol>	<p>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爰現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項、第四項。</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五之修正意見，將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文字調移至第六條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各目調整如下，各目皆已調移至相關條文，爰刪除第五款：</p> <p>(一) 第一目調移至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p> <p>(二) 第二目，參酌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八之建議，予以刪除。</p> <p>(三) 第三目、第四目皆為特種生之規定，爰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皆已規範，予以刪除。</p> <p>四、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將「他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納入不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陸生轉學考之規定。另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五之修正意見，增列陸生轉學考之相關規定文字。</p> <p>五、第二項明定境外學歷採認相關法規，俾資明確。</p> <p>六、增列第三項，明定「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之規定。</p> <p>七、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學士班轉學考：</p> <p><u>(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u></p> <p><u>(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u></p> <p>五、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p> <p>(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p>	<p>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p> <p>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p> <p><u>(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u></p> <p><u>(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p> <p><u>(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li> <li>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li> </ol> <p><u>(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li> <li>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ol> <p><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u></p>	<p>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另依該文說明二，刪除境外專班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u></p> <p><u>(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u></p> <p><u>(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u></p> <p><u>(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u></p> <p><u>(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u></p> <p><u>(二)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u>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u></p>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u>，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u>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u></p> <p><u>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u></p> <p><u>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u></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u></p> <p>二、<u>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u></p> <p>三、<u>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u>，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u>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u>，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u>設立若干組</u>，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u></p> <p>二、<u>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u>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三、<u>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u>，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p> <p>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p> <p><u>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u></p>	<p>一、現行第一項有關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分組之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增列招生名額流用之各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項次順調。</p> <p>二、現行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名額流用之規定，調整至第二項第三款。</p> <p>三、第三項第二款甄試名額比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為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六項第一款學士班轉學考之「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規定，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已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第七項酌予調整文字內容。</p> <p>六、第八項有關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之規定，增列第二、三款之規定。</p> <p>七、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p> <p>(一)依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p> <p>(二)依說明二，刪除本條文第五項境外專班之各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p> <p>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u>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u>）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u>不包括</u>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u>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u>。</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u>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u>，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u>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p>	<p><u>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u></p> <p>二、<u>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u></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u>不含</u>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u>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u></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u>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u></p> <p><u>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u></p>		
<p>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u>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u></p> <p>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p>	<p>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p>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五修正意見，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文字，移至本條第二項，其餘項次遞增。</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p>
<p>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u>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u></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u>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u></p> <p>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p> <p><u>四、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u>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u></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p> <p><u>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u></p> <p><u>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u>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u></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增列得視實際需要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但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之規定。</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u>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u>：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u>六</u>、<u>學士班陸生轉學</u>：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p> <p>各<u>項</u>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u>七</u>、<u>學士班陸生轉學</u>：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p> <p>各<u>學制班別之各</u>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一) 依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p> <p>(二) 依說明二，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境外專班之規定，故其後之各款次遞增。</p>
<p>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u>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u>：</p> <p><u>一</u>、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u>流用原則</u>、<u>同分參酌比序</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成績複查</u>、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u>二</u>、報考資格：</p> <p>(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u>包括</u>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p> <p><u>(三)</u>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p> <p><u>(四)</u>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p> <p><u>(五)</u>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p>	<p>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u>事項將</u>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p> <p><u>一</u>、報考資格：</p> <p>(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u>含</u>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p> <p><u>(三)</u> <u>轉學考</u>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u>交之各項</u>證明文件。</p> <p><u>(四)</u>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p> <p><u>(五)</u>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p> <p><u>(六)</u>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p>	<p>一、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並增列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及成績複查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另第三目係屬考生報到程序，爰移列至第七款。</p> <p>三、現行第二款係為招生名額之補充說明，配合教育部之修法，業明定於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p> <p>四、現行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係為規範考試項目，爰整併為第三款「考試項目」。</p> <p>五、現行規定第七款移至第四款，並增加「同分參酌比序」之文字。</p> <p>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款之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五款有關提前入學之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四款移至第六款。</p> <p>八、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p> <p>(一) 依說明七，刪除現行第八款規定。</p> <p>(二) 依說明二，境外專班、學士後學士班需俟本校設立後始得增訂各該條文，本校因尚未設有境外專班，教育部函請本校刪除涉境外專班之各條文規定。故刪除現有條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p> <p><u>三、考試項目：</u></p> <p><u>(一)各項招生</u>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p> <p><u>(二)</u>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p> <p><u>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u> 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u>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u> 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p> <p><u>四、</u>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u>同分參酌比序</u></p>	<p><u>(七)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u></p> <p><u>二、招生名額：</u></p> <p><u>(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u></p> <p><u>(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u></p> <p><u>三、應</u>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u>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u></p> <p><u>四、</u>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u>五、</u>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u>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u></p> <p><u>六、</u>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p> <p><u>(一)</u>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p>	<p>二款第七目境外專班之規定。</p> <p>九、現行條文第九款為規範特種生規定，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八款第一目之規定，故增列第八款「特種生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九款列為第二目，並新增第一目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u>，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u>五、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規定。</u></p> <p><u>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u></p> <p><u>七、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u></p> <p><u>八、特種生規定：</u>  <u>(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u>  <u>(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u></p>	<p>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u>(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u></p> <p><u>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u></p> <p><u>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u></p> <p><u>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u></p>	
<p>第九條 本校各<u>項</u>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p>	<p>第九條 本校各<u>學制班別</u>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p>	<p>一、第四款，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增列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之規定。</p> <p>二、第七款有關增額錄取報請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u>五、產業碩士專班：</u></p> <p><u>(一)</u>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p> <p><u>(二)</u>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p> <p><u>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u>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後<u>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p> <p><u>(二)</u>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u>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u></p> <p><u>六、產業碩士專班</u>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p> <p><u>七、各學制班別</u>招生<u>須</u>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u>屬同分致<u>須</u>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u>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u></p> <p><u>(二)</u>屬校內行政疏失致<u>須</u>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u></p>	<p>教育部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五項之內容予以修正。</p> <p>三、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91869號函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p> <p>四、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91869號函說明九，調整第六款文字內容。</p>
<p>第十條 <u>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u></p>	<p>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u>放榜日一周內</u>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查申請。</u>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u>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u>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u>具名</u>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u>校級招生委員會</u>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u>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u></p> <p>一、<u>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u></p> <p>二、<u>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u></p> <p>三、<u>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u></p> <p>四、<u>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u></p>	<p>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申訴處理程序」之規定，增列第一項有關成績複查程序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考生對本校之招生疑義提出之期限修改為「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三項有關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之各事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u>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u>  <u>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u>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p>	<p>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u>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u>  <u>參與人員</u>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p>	<p>一、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一項明確規範對於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應予保密與利益迴避之對象；第三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增列第二項，規範第一項之人員應依法辦理各項試務工作。</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u>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十，刪除「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文字。
第十五條 <u>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u>	第十五條 <u>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二，境外專班、學士後學士班需俟本校設立後始得增訂各該條文，本校因尚未設有境外專班，教育部函請本校刪除涉境外專班之各條文規定。 二、依據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增列本校各學制班別之上課地點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各 <u>項</u> 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 <u>學制班別</u> 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869 號函說明四，將本校學生招生規定各條文中「各項考試」或「各學制班別」等用語，統一修正為「各項招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7條  
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4-8條  
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6412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教育部104年8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9300號函核定修正第4、5條  
106年○月○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部分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人士。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

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一) 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且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四、學士班轉學考：

(一)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五、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四、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三）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四）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五）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試項目：

（一）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四、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五、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規定。

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七、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八、特種生規定：

（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

- (一) 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二) 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p> <p>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p> <p>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p> <p>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p> <p>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教育部106年5月18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略以：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二、現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之規定，課程委員會委員總數為56人，其中學生代表為4人，尚不符上開規定（附件2）。為保障學生權益並符合規範，擬於106學年度起各學院增加1名學生代表，課程委員會委員總數達60人，學生代表8人，符合上開學生代表參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之規定。</p> <p>三、修正各學院學生代表人數為二人。</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6年3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 (三)一年級生、申請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學期有受到申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獎勵方式：依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獎勵金額至多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
- 四、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五、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展翼飛翔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戶籍住址			
電子信箱			
學年度 學期	學期成績	操行成績	修習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學期成績	操行成績	修習學分數
銀行碼		分行	
郵局帳戶 (限本人帳戶)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務處初核		教務處複核	
填表需知	一、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 二、申請時請附申請書、成績單影本、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規劃提出方案，激發學生學習意願，強化專業學科、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分析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 二、經費來源：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起飛計畫)支應。
- 三、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包括以下：
  - (一) 外語學習：精進外語能力，設定目標學習英文或其他外語。
  - (二) 跨領域學習：以系上專業所學為基石，跨界學習新的領域。
  - (三) 專題挑戰：延伸課堂所學知識，與同儕間進行深度的探討。
  - (四) 其他主題：具創新議題或學習能力拓展之方案。
- 四、實施方式：
  - (一) 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申請，每組以不得超過8人為原則。
  - (二) 每組至少一名起飛計畫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 每組需有一名指導老師，並以本校專任老師為原則。
  - (四) 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
  - (五) 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 五、報名及審查方式：
  - (一) 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寫「自主學習報名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核章，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二) 每學期規劃之活動以三個月為原則。
  - (三) 由教務處依申請之計畫主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每組成員至少需有一名起飛計畫學生，始得領取自主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 (二) 每組自主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三) 在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檢具原始相關憑證覈實辦理經費核銷。

- 七、各組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含收支結算表)至教務處課務組，如逾期繳交者，納入未來申請自主學習活動之審查參考。
- 八、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以茲感謝。
- 九、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主學習報名表

計畫名稱				自主學習計畫主題
指導老師	姓名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語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領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題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主題 _____
	信箱			
小組長	姓名	學號		
	學號	手機		
	信箱			
自主學習計畫成員基本資料				
成員 1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級	手機	
	Email			
成員 2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級	手機	
	Email			
成員 3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級	手機	
	Email			
成員 4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級	手機	
	Email			
成員 5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級	手機	
	Email			
成員 6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級	手機	
	Email			
成員 7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級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核章			教務處審核處	

備註：經指導老師核章後，於○年○月○日前併同計畫書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可描述計畫緣起、背景或為何規劃此計畫的原因)
- 三、計畫內容：(請依各提案特殊性進行描述，建議可針對以下著手：計畫執行構想、策略、討論聚會時間、活動時間地點、呈現方式及成員職掌分工等)
- 四、執行時程：(活動執行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建議以表格或甘特圖方式表達活動宣傳及執行進度)
- 五、預期效益：(請依活動目標，訂定預期達成的效益，以參與人數、活動場次或自評進步幅度等)
- 六、經費預算表：(填具下方經費預算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經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小組長				連絡電話	
活動經費	申請者填寫			補助單位填寫	
項目	數量	總價	說明	備註	金額
講師鐘點費 本校教師 800 元 校外教師 1600 元				活動前請附上 1. 講師資料 2. 活動主題 活動後請檢附領據	
講師交通費				不得支領計程車費用 活動後請檢附領據 及高鐵正本票根	
租車費				活動後請檢附租車 公司收據及租車資 料	
保險費 投保對象：學生				活動前請檢附 1. 保險公司收據 2. 保險人員名單	
材料費 須列出明細				活動後請檢附核銷 單據	
印刷費				請檢附核銷單據	
誤餐費 便當最高 80 元				誤餐費不得超過總 經費 30%，核銷時 請附上簽到表	
雜支 須列出明細				雜支不得超過總經 費 6%	
<b>總計</b>				<b>本計畫共核定</b> _____	<b>元</b>
申請人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參與人數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小組長姓名		自主學習計劃主題	
小組長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語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領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題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主題	
連絡電話			
信箱			
計畫簡介《請簡述計畫內容摘要、團隊分工、進行方式或策略》			
執行成果《請以 300 字左右描述概況》			
預期目標完成度《請以列點方式簡要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參與人數	
綜合心得			
活動照片（請附上 <u>四張以上</u> 的活動照片，可自行增列，並另給照片原始檔）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

<b>計畫名稱</b>			
<b>執行期程</b>		<b>參與人數</b>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b>收支結算表</b> 《若無該項目可自行刪列》			
<b>經費項目</b>	<b>核定經費</b>	<b>實支金額</b>	<b>餘額</b>
講師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			
租車費			
保險費			
材料費			
印刷費			
誤餐費			
雜支			
合計			
<b>對於本活動檢討或建議</b> 《請以列點方式簡要說明，若無可免填》			
<b>參與成員簽章</b>		<b>指導老師簽章</b>	

## 實施總整課程補助計畫說帖

### 一、實施總整課程緣由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避免人才培育出現學用落差情形，各學系教師可以透過長期追蹤與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來了解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的問題，進而調整與修正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與達到教學品質的管控。因此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以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並明確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而檢視學生學習成果最適合的工具乃是「總整課程」，由於「總整課程」為整合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結束前為顛峰的學習經驗，能使學生整合與深化過去大學所學的經驗，並透過完善的評量機制，了解學生的各種影響因素，以提供回饋及改善的建議，進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再者，透過總整課程可以有效檢視各學系核心能力達成的情形，並協助各學系與教師檢核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規劃，甚至藉由總整課程輔助各學系及教師建置完備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以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雙重效果。

因此，依據「教育部 5 年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參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世新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等校之辦理情形後，本校在綜合考量下擬定各學系發展為期 4 年 7 個學期的總整課程模組配套措施，以利學生有統系性的學習歷程。

### 二、實施期程說明

計畫實施 4 年 7 個學期的用意在於總整課程模組須針對應屆入學的新生在他接下來大學生涯的 4 年，也就是 7 個學期內執行完畢，原因是總整課程的形成是由幾門前置課程來培育同一群學生在各個核心能力的養成，然後在他們大三下或大四時，藉由最後這門具有總結性功能的總整課程幫助他們整合與深化過去所學，並檢視自己是否有達到學系所要培養的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

所以以 4 年 7 個學期的時間來培育與輔助學系建置好這套總整課程模組系統，再透過持續改善的機制，不斷規劃、執行、檢討、改善，發展符合學系具有自我特色的模組，然後永續經營與有效實施沿用於每屆新生，讓學生們更有目標的學習，且學生的學習成果也會成為學系育才產出的亮點，同時在籌備與迎接校務評鑑的來臨，學系可以藉由辦理總整課程模組之成效提供具指標性的辦學情形，另也達到本校培育實務導向人才的宗旨。

再者，這樣的總整課程模組在實施前、中、後，學系與教師們可以檢視課程模組規劃的妥適性與其所對應的課程核心能力、系核心能力的關聯性，更可檢視教師教學策略的成效與學生所產出的具體學習成效，因此實施這套總整課程模組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必須結合核心能力來發展評量機制，才能具體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三、課程開設規劃說明

有關學系發展的課程模組，模組當中的各門課程在開設的年級與學期隨學系課程委員會的安排，以下針對可行的課程安排提出範例僅供參考，前提是各學系只要在四年 7 個學期內實施完總整課程模組即可。

範例一：假設學系規劃 4 門前置課程與 1 門總整課程，分別於大一下、大二上、大二下、大三上各開設一門前置課程，並於大三下開設總整課程，那麼針對這樣的安排是可以的。

範例二：假設學系規劃 4 門前置課程與 1 門總整課程，分別於大二上、大二下各開設一門前置課程，於大三下開設兩門前置課程，最後於大四上開設總整課程，那麼針

對這樣的安排是可以的。

範例三：假設學系規劃 4 門前置課程與 2 門總整課程，分別於大二下、大三下各開設一門前置課程，於大三上開設兩門前置課程，最後於大四上、大四下開設共 2 門總整課程，那麼針對這樣的安排是可以的。

#### 四、實施方式說明

本校實施總整課程模組第一步則以 106 學年入學的新生為第一屆的實施對象，各學系首先要規畫的是運用 106 學年第一學期來凝聚學系內的教師對總整課程共識，所以可以透過專家諮詢、校外參訪具有辦理總整課程經驗的學校，或辦理講座研習、工作坊等，對學系內教師進行總整課程的教育訓練，透過這樣的輔助，協助學系與教師有方向地聚焦該領域的專業涵養，以發展課程關聯地圖，然後培育教師們形成一個專業的成長社群，進行課程的規劃、教學策略的擬定與評量機制的建置，最後在 106 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彙整成一份完整性的計畫書送至教務處審查。

第二步，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執行計畫，教務處會針對計畫的執行進行管考，所以每進行完一門課程必須提出階段性的成果報告與教師反饋，待整個總整課程模組計畫實施結束後，學系與教師須對這一套總整課程模組進行總結式的檢視與檢討，另外，學系也可以安排專家諮詢的方式進行外部審查，以了解與找出問題及缺失，並審慎地評估這套模組的適切性，然後再整理一份總結式的總整課程模組成果報告，以上針對階段性成果報告與總結式成果報告皆須送至課程委員會作為學系課程與教學之調整的改善依據，與送系務會議告知全系教師總整課程組實施成果，及教務處備查。

#### 五、規劃發展與深耕

以本校發展與實施總整課程的期程來看，106 學年度為實施總整課程計畫的第一屆，屬於初步建立這套配套措施的第一階段。而在接下來的每一學年，如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學系也將會各自發展一套適用於那學年新生的總整課程模組計畫，我們稱這個發展與實施過程為萌芽階段。

此外，我們在實施總整課程模組計畫的每一階段都有階段性評估與成果報告做檢討，但到 109 學年度時，我們第一屆 106 學年度總整課程計畫也即將辦理完成，應該於第一屆辦理完成後，由學系進行總檢討與提出需要改善的措施以重新規劃，並深入了解這套模組需要如何調整與改進，再發展出成熟的運作模式持續深耕。

而且每一年於制定總整課程模組計畫時，可參酌前年度的相關經驗及改善措施，這些滾動式修正可穩固學系總整課程模組的基礎與系統性，因此在高教深耕的第四年，也就是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系所發展與執行的總整課程模組應有具體成效與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故 110 學年所發展的總整課程模組可依據過去執行 4 年來的成果或須改善的缺失加以修正及調整，以發展更合適學系、教師及學生的總整課程模組，及養成適時調整修正與發展及經營總整課程模組的風氣，達到永續經營及深耕總整課程模組之精神。

然後，於每一屆實施完總整課程模組後，教務處會擬訂聚集所有學系一起舉辦成果展，藉此於校園內展示與宣傳各學系的教學特色及成果，以供校內所有師生同仁可以互相交流與觀摩學習及認識到每個學系，並可以引導更多師生同仁們更了解參與總整課程模組計畫之意義，對學系之間也可以彼此了解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因此透過這樣的分享過程，學系與教師們可以互相討論與反省改進課程的優缺點，對系上其他學生而言，系上學長姐於畢業前可以將過去四年所學的基礎與核心及總整的學習課程，加以整合並展現歷年所學的各項知識技能，達到學用合一產出具體成果為他們留下大學學習代表作的風範，更可以讓學弟妹們更了解與認同其所選擇的科系，以及四年後的他們會學到那些知識技能，能有甚麼出路，並盡早為自己規畫安排。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發展實務導向之人才培育，鼓勵大學部各學系重視理論與實務之間的結合，強化學生學習後的就業表現，以全面提升學系課程品質、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且為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總整課程係指整合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結束前為巔峰的學習經驗，提供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及回顧大學學習經驗與前瞻未來發展，讓學習經驗穩固完成，並協助各學系及教師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因此實施總整課程前應規劃完整的前置課程配套，使學生於修習總整課程前，已先修習學系規劃之前置課程，故總整課程非單一課程，而應有配套的前置課程，以形成完整課程模組。
- 三、 本校各學系須規劃與建置總整課程模組，其中包括一門可以有效統整與應用學生在校所學習之經驗，且能具體檢核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總整課程，以及數門與總整課程有關連性（核心能力之對應）之前置課程，並設置有系統性的評量方式評估修習模組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果，以有效檢核學生核心能力之發展情形。前項總整課程模組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據以實施。
- 四、 本校各學系開設總整課程模組實施內容如下：
  - （一）由學系完成盤點總整課程模組、釐清總整課程模組對應的核心能力與發展系統性評量機制，並提出具體可實施之構想計畫，此實施計畫須明訂包含總整課程與前置課程之課程模組關聯地圖、課程實施內容、預期學習成效、評量系統、評估與改善機制等，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備查並據以實施，其計畫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
  - （二）學系規畫總整課程模組須朝系統化與延續化之方向發展，並定期檢討課程模組成效，回饋到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品質層面上，以有效提升師生在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效的效能，進而將成功的經驗複製及擴散其效益，肩負起實施總整課程模組之永續經營的責任，與深耕具有完整運作經驗、實踐架構與組織。
  - （三）為維持總整課程實施之品質，須定期檢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將課程模組實施情形與學生學習成效、專業及核心能力之達成度製成階段性成果報告，送課程委員會作為學系課程與教學之調整的改善依據，與送系務會議告知全系教師總整課程組實施成果，並送教務處備查，其計畫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 （四）如於實施期間總整課程模組有調整或修正之狀況及相關需求，須具體加註現況說明與評估意見，並於階段性成果報告中敘明原因，其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 （五）各學系於總整課程模組實施結束後，須就其實施總整課程模組期間所有成果提出總結性成果報告書，送至教務處備查，其計畫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 五、 為提升課程品質、教學成效與落實培育實務導向之人才，學系於實施總整課程模組期間內之成果將作為校務評鑑檢視學系辦學之情形。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總整課程」補助計畫（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 貳、目的

為強化本校培育人才的實務能力，鼓勵各學系規畫並開設總結性整合式課程模組(以下簡稱總整課程模組)，以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改進學系教學品質及課程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 參、定義

總整課程非單一課程，其功能是在整合與深化學生過去從各門課程所學的經驗，因此必須有配套的前置課程，形成一套完整的課程模組，所以課程模組須與學系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有明確的關聯性，並發展評量指標與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成為學系教學改進的依據，故課程模組中須包括一門可以有效統整與應用學生在學所學與核心能力，且能具體檢核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總整課程，以及數門具有關聯性的前置課程配套。

「前置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係指各學系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欲培養學生具備哪些核心專業知識技能的課程，此課程能使大學部學生經過基礎課程的探索後扎根其核心專業能力，故藉由前置課程發展各項核心能力後，在大四畢業前進入最後總整階段。

「總整課程」係指各學系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總結性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簡稱總整課程)，此課程能使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及回顧大學學習經驗，產出具體學習成效與提升核心能力，讓學習穩固完成，以接軌未來職涯發展，並可協助教師及學系檢視與檢討總整課程模組之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以形成教與學的迴圈機制。

有關總整課程之課程設計必須符合整合(integration)、收尾(closure)、反思(reflection)及過渡(transition)四項功能，以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對應學系核心能力之具備情形。常見的總整課程形式包含有專題計畫(project)、學士論文(thesis)、專題討論(seminar)、實習(clinic-based & internship)、綜合考試(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學習歷程檔(portfolio、策展、表演或展出經歷)等符合總整課程精神規劃之課程。

因此，總整課程模組應掌握以下原則訂定實施內容：

- 一、總整課程於大三下至大四畢業前實施，課程內容能對應學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及與前置課程之間有關聯性，因此修課學生須先修畢前置課程。
- 二、總整課程強調實作導向，以供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因此課程內容應有效展現學生整體學習表現及統整所學，使其充分展現專業知識、技能與涵養。
- 三、總整課程之預期學習成果應能對應學系之核心能力。
- 四、總整課程模組應對其預期學習成果訂定評量尺規、評量標準與評量方式。
- 五、總整課程模組之實施成果應進行分析，以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專業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並作為學系課程與教學調整改善之依據。
- 六、課程模組之規劃與精進可諮詢外部實務專家，與結合業界參訪、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實習等業界協助教學機制，並參考畢業生回饋意見，俾利總整課程順利建構與運作。



## 肆、實施方式

- 一、申請對象：由系主任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集結學系內教師組成總整課程模組教學小組，以連結學系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整課程來規劃前置課程、總整課程與其之間關聯性，而形成一套完整課程模組，並安排授課教師們討論課程模組之課程規劃、撰寫課程教學計畫與評量方式，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據以實施，其中總整課程為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之非師培課程。
- 二、實施對象：總整課程模組適用對象為大學部大一學生，由於總整課程模組是由前置課程與總整課程組成，因此於大學一年級或二年級階段開始啟動與實施總整課程模組，直至大三或大四銜接總整課程以整合過去所學；續辦時亦同。
- 三、課程形式：總整課程以專題計畫、學士論文、專題討論、實習、綜合考試、學習歷程檔案、以上之綜合等為原則，並可以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競賽、展演活動、研討會、證照考試等，另外有關總整課程模組的每一門課需建置系統性評量方式，以有效並具體化學生學習成果。
- 四、申請方式：
  - （一）填具計畫申請書、經費預算表（如附件），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由所屬學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二）計畫申請書紙本經所屬學系主管及院長核章後，繳交至教務處予本案承辦人王婉倫專任助理，並將計畫申請書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寄至 ntcucapstone@gmail.com，收件人為王婉倫專任助理，信件主旨請註明「總整課程計畫申請：課程名稱、系所」。
-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9 日(二)止提出總整課程模組補助計畫申請書。107 年 1 月 11(四)至 17(三)辦理審查作業暨公布審查結果(mail 通知審查通過與需修正之計畫)。
- 四、計畫期程：本計畫為期 4 年，分為構想總整課程模組之籌備期與實施模組之執行期兩個階段，故各學系須提出 4 年期計畫，並針對兩階段提出總整課程模組構想計畫。

## 伍、計畫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基本資料。
  - 二、課程概述(總整課程與前置課程之課程模組關聯地圖、課程實施內容)。
  - 三、課程核心能力規劃(核心能力評量指標)。
  - 四、符合課程需求的能力檢核方法（至少擇一）
    - （一）專題計畫
    - （二）學士論文
    - （三）作品或展演
  - 五、擬採取的評量方式。
  - 六、預期學生受益程度。
  - 七、經費預算。
-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 陸、計畫之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審查標準
  - （一）總整課程模組計畫目標與構想
    - 1.總整課程與前置課程規劃之關聯性。
    - 2.總整課程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對應性。

- 3.總整課程對改善學系課程架構之前瞻性。
- 4.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
- 5.經費規劃之合宜性。

(二) 總整課程模組實施規劃

- 1.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
- 2.教學設計之創新性與合宜性。
- 3.修課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呼應性。
- 4.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
- 5.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與評分標準之適切性。

二、審查方式：由教務處召集會議審議，按計畫書內容與課程規劃之標準進行審核，經本處審查結果有修正之必要者，由本處通知學系限期修正。

### 柒、經費補助項目與方式

-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 二、補助標準：採階段性補助，第一階段籌備期，每學系補助新台幣 1 萬五千元為上限，第二階段執行期，依每學系總整課程模組規劃內容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並由學系視實際需求自行規劃分配前置課程與總整課程的經費補助比重，再依課程的進度撥款，非一次撥畢第二階段的經費補助，實際補助金額另視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核定之。

三、補助經費項目

- (一) 本計畫以補助業務費與雜支為限，請依經費編列表填寫。如有設備費需求請提出經費使用說明。
- (二) 學系執行總整課程時可視實際需求情形規劃工讀生工讀費，此工讀生工讀費編列上限為總整課程模組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 學系可依需求規劃一位或兩位教師或業師協同授課，並說明協同授課的理由；而協同授課教師或業師依課程時數計算鐘點。
- (四) 經費編列標準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四、經費核銷

- (一) 本計畫經費之核銷由計畫主持人經所屬學系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 獲補助計畫自經費核定後，須階段性完成經費核銷，第一階段籌備期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第二階段執行期則依模組課程進度撥款，所以每門課程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如未能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者，其餘額將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

### 捌、預期效益

- 一、學生能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產出具體學習成效，達成學用合一。
- 二、學生、教師與學系能有效檢視學系核心能力達成之情形。
- 三、學生能前瞻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
- 四、培養學生具備就業能力與競爭力。
- 五、實施成果能提供教師與學系教學與課程架構改善之依據。
- 六、能有效發揮總整課程 ICRT(Integration 整合-Closure 收尾-Reflection 反思-Transition 過渡)之功能與結合持續改善機制 PDCA(Plan 規劃-Do 執行-Check 檢討-Action 改善)，建立學系、教師、學生三者之間在教與學的迴圈機制。

## 玖、成果發表與繳交

- 一、為維持總整課程模組實施品質，須定期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評估，並將課程模組實施進度與學生學習成效、專業及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以階段性回報方式將成果（含紙本、電子檔）送至教務處備查，作為學系課程與教學之調整的改善依據，如於實施期間有調整或修正之狀況及相關需求，須具體加註現況說明與評估意見，其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依照計畫申請之期程執行，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與成果發表之作品。
- 三、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實施成果與學生、共同參與授課之教師或業師等對總整課程之回饋意見，並同成果報告書一起繳交。
- 四、教務處如有舉辦相關活動（如成果展或發表會）時，每學系須分享其實施成果，並同意授權教務處錄影、錄音及將相關資料置於教務處網站或出版成果報告，以供觀摩學習。
- 五、成果報告紙本與經費執行情形經所屬學系主任及院長核章，繳交至教務處予本案承辦人王婉倫專任助理，並將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含 WORD 檔及 PDF 檔）、學生評量表（EXCEL 檔）與成果發表之作品（含簡報檔或海報檔）寄至 ntcucapstone@gmail.com，收件人為王婉倫專任助理，信件主旨請註明「總整課程計畫成果報告書：課程名稱、系所」。其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拾、本計畫之成果及教材，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申請學系/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成果報告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本校享有使用權限，提供全校欲實施總整課程之系所或授課教師參考。

拾壹、為提升課程品質、教學成效與落實培育實務導向之人才，學系於實施總整課程模組期間內的成果將作為校務評鑑檢視學系辦學之情形。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與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拾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總整課程 補助計畫申請書

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連絡電話		E - m a i l
計畫期程	107 年 2 月 1 日 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結案報告公開	本人同意公開結案報告書，提供全校欲實施總整課程之系所或授課教師參考。	
問卷調查	本學系同意於總整課程模組實施結束時，進行教務處提供之總整課程評估問卷，並將結果附於成果報告書之附錄，以供教務處備查。	
申請補助總額 (新臺幣：元)		
計畫主持人(授課教師簽章)	系主任 ( 簽 章 )	院長 (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壹、計畫成員

計畫主持人 姓名： <hr/>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授課教師 1 姓名： <hr/>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授課教師 2 姓名： <hr/>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授課教師 3 姓名： <hr/>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授課教師 4 姓名： <hr/>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授課教師 5 姓名： <hr/>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註 1：表格請依計畫主持人需求，自行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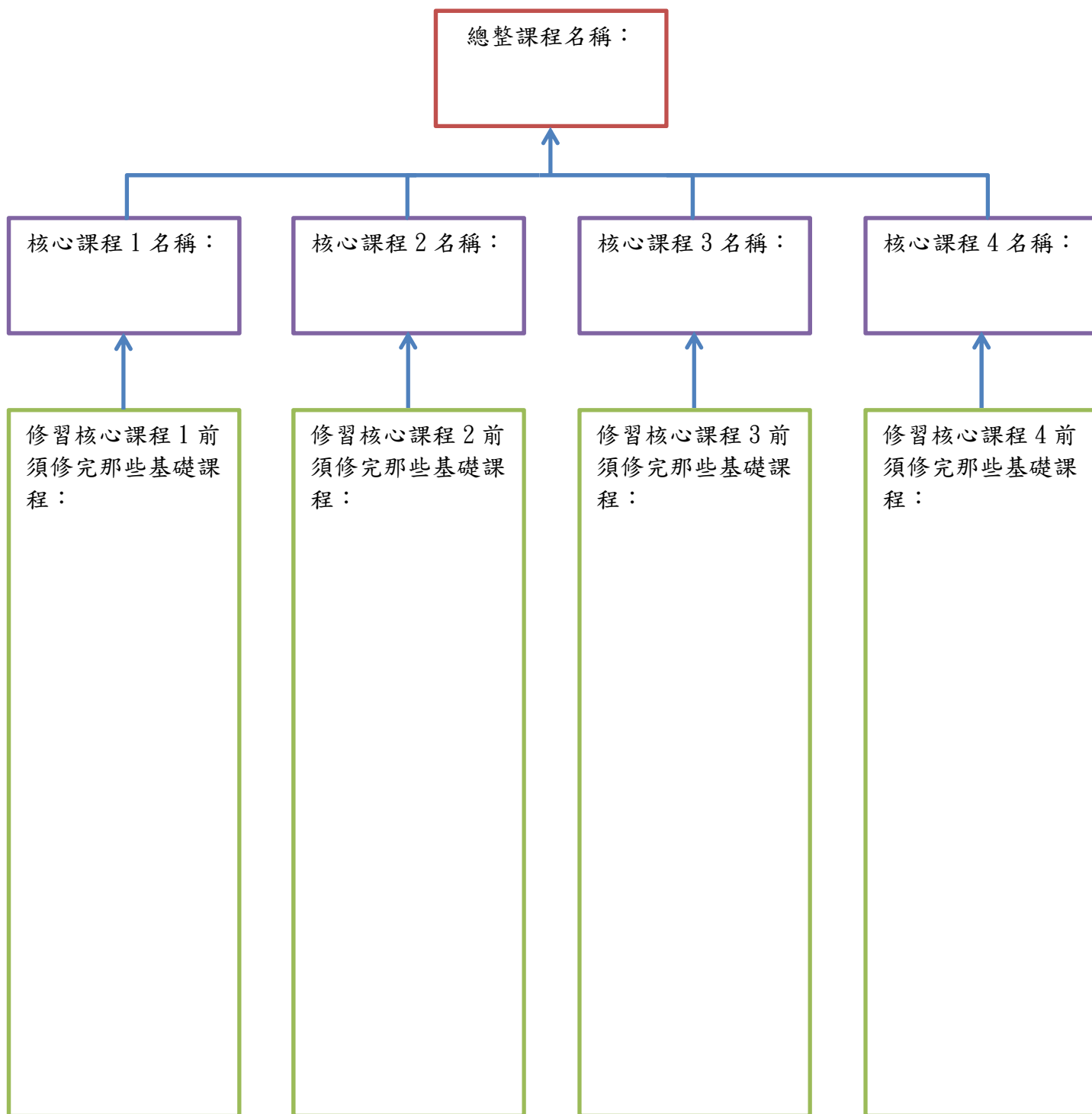
註 2：可視計畫主持人實際需求增列協同授課教師或業師。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請簡述總整課程與前置課程規劃之關聯、總整課程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對應、總整課程對改善學系課程架構之前瞻性與永續性、以及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

### 一、學系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

請規劃總整課程與前置課程的關聯，並提出總整課程模組關聯地圖(如下圖)



註 3：關聯地圖請依學系需求，依此架構自行發揮。

## 二、課程模組開課情形

類別	課程名稱	新增／現有 課程	必／選	開設年級 及學期	授課方式
總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前置課程 (含基礎 課程與核 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註4：表格請依計畫主持人需求，自行增減。

註5：模組開課課程如有調整務必於成果報告書提出說明並更正。

三、課程模組課程規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總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課程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中 文				
	English				
授課方式		必選修別		學 分	學分
規劃與授課教師		開 課 學 年 級		修課人數	於課程結束後 填寫
課程描述					
課程目標					
課程欲培養與檢視的學系核心能力					
教學內容與方式(包含針對教學主題簡單說明，與教學設計的創新性與合宜性)					
考試或作業設計(檢核能力的方法)					
評量方式(評量方式之規劃與設計應能檢測學生是否已達成課程目標及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					
預期效益(包括檢核點、完成期限、對作品的期待等)					
每 週 課 程 內 容 與 預 計 進 度					
週次	內容	說明(課程主題及教學活動實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主要教材與 用書</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模組補助計畫課程經費預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總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課程：					
授課教師						
課程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學系自籌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補助(元)	自籌(元)	說明
業務費	印刷費					印製活動所需資料、成果報告等。
	膳宿費					辦理校外研習所需之膳宿費
	出席費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諮詢委員蒞校參加講座、會議(含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邀請夥伴學校、校外學者進行跨校諮詢、輔導、指導委員所需費用(中區5所夥伴學校不得支給)
	校內講座鐘點費		800(節)			1節為50分鐘
	校外講座鐘點費		1600(節)			1節為50分鐘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代健保費					凡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校內(外)講座鐘點費皆須自付2%二代健保費
	雜支(含誤餐費)					每次活動誤餐費每人至多80元
	小計					
合	計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科目名稱	中 文				
	English				
授課方式		必選修別		學 分	學分
規劃與授課教師		開 課 學 年 級		修課人數	於課程結束填寫
課程描述					
課程目標					
課程欲培養與檢視的學系核心能力					
教學內容與方式(包含針對教學主題簡單說明，與教學設計的創新性與合宜性)					
考試或作業設計(檢核能力的方法)					
評量方式 (能與系核心能力呼應，包括評量內容及比例、評量指標及比重、成績評分標準)	※評量量表：				
	配分比例	核心能力			分數比重
評量項目 (%)					%
					%
					%
					%
評量項目 (%)					%
					%
					%
					%
註6：表格依需求，自行增減。					
※成績評分標準：					
預期效益(請說明該門課預期成果或成品，以及如何達到「最後一年經驗」的各項功能，即符合總整課程整合(I)、收					

尾(C)、反思(R)、過度(T)四項指標。(如：1.促使學生整合大學所學 2.為大學經驗畫下句點 3.讓學生反省思考大學學到了什麼？還有哪些不足？4.協助學生連結大學經驗及畢業後生涯(包括職場與研究生涯)

每週課程內容與預計進度

週次	內容	說明(課程主題及教學活動實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主要教材與用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模組補助計畫課程經費預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課程：					
授課教師						
課程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學系自籌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補助(元)	自籌(元)	說明
業務費	印刷費					印製活動所需資料、成果報告等。
	膳宿費					辦理校外研習所需之膳宿費
	出席費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諮詢委員蒞校參加講座、會議(含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邀請夥伴學校、校外學者進行跨校諮詢、輔導、指導委員所需費用(中區5所夥伴學校不得支給)
	校內講座鐘點費			800(節)		1節為50分鐘
	校外講座鐘點費			1600(節)		1節為50分鐘
	工讀生工讀費			133(時)		每月核給15至30小時
	工讀生勞保費			827(月)		投保金額第1級
	工讀生勞工退休金			270(月)		提撥金額第1組第3級
	工讀生健保費			952(月)		投保金額第1級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代健保費					凡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校內(外)講座鐘點費皆須自付2%二代健保費
	雜支(含誤餐費)					每次活動誤餐費每人至多80元
	小計					
合計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叁、計畫經費編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模組補助計畫總經費申請表(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申請學系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學系自籌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補助(元)	自籌(元)	說明
業務費	印刷費						印製活動所需資料、成果報告等。
	膳宿費						辦理校外研習所需之膳宿費
	出席費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諮詢委員蒞校參加講座、會議(含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邀請夥伴學校、校外學者進行跨校諮詢、輔導、指導委員所需費用(中區5所夥伴學校不得支給)
	校內講座鐘點費			800(節)			1節為50分鐘
	校外講座鐘點費			1600(節)			1節為50分鐘
	工讀生工讀費			133(時)			每月核給15至30小時
	工讀生勞保費			827(月)			投保金額第1級
	工讀生勞工退休金			270(月)			提撥金額第1組第3級
	工讀生健保費			952(月)			投保金額第1級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代健保費						凡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校內(外)講座鐘點費皆須自付2%二代健保費
	雜支(含誤餐費)						每次活動誤餐費每人至多80元
小計							
合 計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國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

學系	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補救措施	討論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6.6）
特殊教育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9.19）
幼兒教育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6.14）
體育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8.21）
語文教育學系	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本國生）國文能力畢業門檻為「精熟級」；僑外生國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9.19）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8.2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中文檢定基礎級	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美術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9.5）

學系	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補救措施	討論通過會議
音樂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9)
臺灣語文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6.13)
英語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6.1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為通過檢測門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6.8)
資訊工程學系	達到大一國文會考「基礎級」(含)以上	報名參加每學期本校舉辦之國文會考達到基礎級(含)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5.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設定為基礎級	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通過國文基本能力檢測「基礎級」門檻標準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並達基礎級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創事經系所事務會議通過 (106.6.10)